

协议编号：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

管理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	3
第二条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3
第三条 释义.....	4
第四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五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8
第六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9
第七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2
第八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
第九条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分红的业务处理.....	17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7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18
第十二条 费用与税收.....	25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26
第十四条 理财产品清算.....	26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27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2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29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
附件 1：账户函.....	32
附件 2：成立通知书（样本）.....	33
附件 3：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34
附件 4：划款指令（样本）.....	35
附件 5：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36
附件 6：联系人信息表（样本）.....	37
附件 7：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样本）.....	38

第一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号2幢2号实际楼层2层、3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健

联系人：许雯珺

联系方式：021-63132389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0512-69860270

第二条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并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以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乙方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能力；甲方拟委托乙方担任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签订本托管协议。

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除非另有约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

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本托管协议为准。

第三条 释义

在本托管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3.1 本托管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托管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2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理财产品。本托管协议项下指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

3.3 理财产品资金：指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产品财产。

3.4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3.5 银行托管账户：指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3.6 资金清算账户：指用于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的银行专用账户。

3.7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8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管局”）。

3.9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3.10 期货交易所：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交易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性期货交易所。

3.1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3.12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3.13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4 注册登记机构：指甲方或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理财产品注册登记业务

的机构。

3.15 证券经纪机构：指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理财产品买卖证券的证券公司。

3.16 期货经纪机构：指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

3.17 工作日：指银行业机构的正常营业日。

3.18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9 节假日：指中国内地的公众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3.20 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经甲方确定正式成立的日期。

3.21 开放日：指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每个工作日。

3.22 估值日：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财产价值以确定资产总值、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每个工作日。

3.23 天：自然日。

3.24 元：指人民币元。

3.25 损失：限于直接财产损失。

3.2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补充。

3.27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作、处置和分配；

4.1.1.2 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4.1.1.3 监督乙方本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4.1.1.4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要求乙方提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所控股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对甲方采取的合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1.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4.1.2.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4.1.2.2 办理理财产品的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1.2.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4.1.2.4 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产品财产，并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资金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保证托管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证托管资金没有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资金进行托管；

4.1.2.5 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1.2.6 对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为乙方核查申购、赎回、分红情况提供支持和便利；

4.1.2.7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4.1.2.8 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1.2.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4.1.2.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4.1.2.11 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每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保存 30 年（含）以上；

4.1.2.12 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4.1.2.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1.2.14 除本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

4.1.2.15 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4.1.2.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4.2.1.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4.2.1.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4.2.1.3 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2.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4.2.2.1 按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4.2.2.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银行托管账户，不同银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2.2.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2.2.4 与甲方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情况；

4.2.2.5 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4.2.2.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2.2.7 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每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保存 30 年（含）以上；

4.2.2.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审计要求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4.2.2.9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所控股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对甲方采取的合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予以配合。

4.2.2.10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承担的托管义务仅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实际管控的理财产品各类账户内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义务不包含以下内容：

4.3.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4.3.2 审核理财产品及交易信息的真实性；

- 4.3.3 审查理财产品以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3.4 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4.3.5 对已划出银行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4.3.6 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4.3.7 因不可抗力, 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并运用上述数据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
- 4.3.8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 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4.3.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4.3.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5.1 本托管协议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托管协议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5.2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乙方据此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5.3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 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托管协议项下为该期理财产品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

5.4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银行托管账户, 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 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3004921053

开户行全称: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开户行行号: 32529000003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账户。

5.5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含成立日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电子版,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

(附件2)、《划款指令授权授权书》(附件3)等乙方要求且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经乙方确认银行托管账户内初始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乙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5.6 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5.6.1 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固有财产。

5.6.2 乙方应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托管协议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5.6.3 除本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5.6.4 乙方对本托管协议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银行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6.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6.1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1.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甲方理财产品在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收益,均须通过相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进行。

6.1.2 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开立完成后,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盖章开户证明材料或文件等,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保证开立产品托管账户的准确性。

6.1.3 银行托管账户作为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6.2 银行间债券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

6.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3.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6.3.2 甲方应在证券账户开立前将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汇至中国结算指定收费账户，并将开户材料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妥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办理开户手续，并将开户回单发送给甲方。

6.3.3 证券账户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乙双方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4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6.4.1 甲方应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6.4.2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如需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不得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其他途径从该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转出。

6.4.3 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当甲方因业务开展新增或变更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如需托管人同意新增或变更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以外的活动。

6.4.4 他行活期存款账户（如有）

如因单个理财产品投资他行存款需要开立活期存款账户的，甲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活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包含乙方指定印鉴，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他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主要用于相应理财产品在他行存款的结算，回款账户仅能为甲方开在乙方的相应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4.乙方是网银的系统管理员（如有），且有查询、划款权限，甲方只能开查询权限。如遇活期存款行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甲方承诺要求活期存款行定期对账。乙方定期登陆活期存款账户网银查看余额，履行对账义务。

6.4.5 他行定期存款账户（如有）

6. 存款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乙方指定印鉴。

7. 管理人开展线上 CFETS 同业存款的，原则上不需开具存款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确有需要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8. 存款证实书（若有）交接。甲方与开户行约定存款证实书原件由乙方保管及移交方式等交接条款。业务开展前，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存款证实书实物交接条款（须与甲方和开户行约定的交接条款保持一致），具体条款内容以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约定。

9. 存款证实书（若有）保管。开户行将存款证实书以约定方式提交至乙方。乙方收到存款证实书，确认存款证实书各项要素与存款协议业务要素保持一致，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妥善保管。

10. 存款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甲方应通过授权邮箱邮件通知乙方并出具提前支取成交单或经授权审批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提前支取情况说明。乙方核验交易对手来人信息和甲方提前支取成交单或提前支取情况说明与交易对手指定来人办理存款证实书交接。交接完毕后，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11. 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开户行出具加盖托管人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并按存款协议约定与开户行办妥交接手续。交接完毕后，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12. 账户真实性核查。对于同业定期存款账户，可通过账户信息查询查复或在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对手方维护的定期存款账户复核的方式进行。若采用账户信息查询查复方式的，经管理人申请，托管人向存款行发起账户基本信息核对的查询查复报文，查询查复内容以管理人要求为准。托管人取得存款行回复后可应管理人要求邮件反馈管理人。

13. 存款信息核对。线下同业定期存款资金存出后（不晚于业务办妥次一工作日），乙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款行核对存款基本信息。乙方取得存款行回

复后可应管理人要求邮件反馈管理人。

14. 甲方应在开展业务时与开户行约定对账频率。对于定期存款，原则上按季对账。乙方负责接收开户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对账单并向开户行反馈对账结果，乙方可应管理人要求将对账结果以邮件形式反馈管理人。

6.5 其他账户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需要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的规定，开立其他账户。

在上述账户的开立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1 甲方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负责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7.2 甲方可向乙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含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通过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乙方根据甲方免指令授权函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的指令。

7.3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书面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授权通知书经甲、乙双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由甲方使用授权邮箱将授权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并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与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两者孰晚生效。甲方保留授权通知书的原件正本，乙方保留原件扫描件，授权通知书原件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原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7.4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并至少包含以下要素：支付日期、付款方户名、付款方账号、付款方开户行、收款方户名、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金额（大小写）、划款摘要等。

7.5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7.5.1 指令发送的方式

乙方支持甲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送指令：

7.5.1.1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在启用该方式前一工作日，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理财产品的资产代码等信息。若任意一方的系统因故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以第7.5.1.3条约定的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应急模式发送各类指令。

7.5.1.2 甲方通过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托管客户软件终端，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在启用该方式前，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电子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通过授权邮箱发送划款指令，具体操作方式按照“7.5.1.3”的约定执行。

7.5.1.3 甲方通过邮箱发送纸质指令

纸质划款指令（附件4）须经甲方指定的授权邮箱发出方为有效。当出现特殊情况，甲方无法使用授权邮箱发送指令时，甲方可通过其他邮箱应急发送指令，并通过授权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接收邮箱指令造成的损失。

7.5.2 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及时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需）。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7.5.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甲方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6:00 前（交易所交易 15:00 前）。甲方原则上应于交易所交易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划款指令进行出入金操作。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当第三方存管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进行手工出入金。

对于银行间市场债券业务，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甲方原则上应最晚于交易日 16: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并给乙方预留充足且合理的操作时间。

对于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划款指令及附件，甲方原则上应提前 1 小时向乙方发送，且不晚于工作日乙方接收指令截止时间(17:15 前)。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执行工作日 17:15 后发送的划款指令，甲方应至少于工作日 17:15 前通过授权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未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当日未执行而造成的损失。

7.5.4 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7.5.5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对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乙方仅对指令及附件的签章及合法合规性等承担表面一致性审查义务，对于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

7.5.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邮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给乙方，并通过授权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

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邮件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7.6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重复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当乙方认为所接收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7.7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托管协议约定，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7.8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有效指令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9 授权通知书信息变更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权限等信息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授权邮箱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和托管人收到的时间两者孰晚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甲方保留原件正本，乙方保留原件扫描件。授权通知书原件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为准。

7.10 指令及指令附件的保管

指令及指令附件由甲方保管原件正本，乙方保管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扫描件为准。

第八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8.1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8.1.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财产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甲方、乙方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载明理财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交易数据、结算数据、对账单的传送，以及差错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的安排。如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等信息发生变动，应于生效前一个交易日书面告知乙方。

8.1.2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期货交易的证券经纪机构。甲方、乙方和期货经纪机构可另行签订期货操作备忘录，载明理财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交易编码、期货保证金账号、期货保证金比例、佣金费率，交易数据、结算数据、对账单的传送，以及差错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的安排。在期货操作备忘录有效期内，佣金费率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生效前一个交易日书面告知乙方。

8.2 理财产品投资证券、期货的清算交收

8.2.1 甲方通过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证券、期货交易的，由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理财产品进行结算，并负责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项下的财产保管。理财产品其它证券交易由乙方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8.2.2 理财产品进行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的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相关各方及时协商解决。相关过错方在清算上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8.2.3 对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证券、期货账目，由甲、乙双方定期与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对账，确保甲、乙双方双方账实相符。

8.3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的清算交收

8.3.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8.3.2 银行间债券交易资金的结算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划款指令执行，乙方不承担因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银行间债券结算账户头寸不足而导致的损失。

8.4 理财产品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其他场外交易时，应及时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交易申请表、通过第三方机构交易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由乙方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划拨，乙方或委托的相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结算，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交易材料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分红的业务处理

9.1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甲方应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字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2 甲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制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计算应向理财产品持有人支付的理财收益。该分配方案仅限于计算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理财收益分配总额，不涉及具体每个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分配。

9.3 甲方向乙方发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划款指令和相关复核材料，乙方收到指令后复核收益分配总额并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登记备案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10.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的过程中的投资运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10.3 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5），并经乙方核查确认。乙方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托管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10.4 《投资监督事项表》由甲方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定，如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乙方仅依据《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因投资范围调整等情形导致《投资监督事项表》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确认。

10.5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表面性审查，乙方仅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不做穿透监督；由甲方自行负责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

限制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6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投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

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以及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7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投资违规或超限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托管协议约定不承担责任。

10.8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机构、交易对手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理财产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以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所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11.1 理财产品的估值

11.1.1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11.1.2 估值程序及估值时间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位数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自然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估值日为净值披露日。乙方需复核所有产品每一自然日的估值结果,并每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原则上应于T0当日反馈,最晚于T+1工作日反馈。如有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

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11.1.3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投资的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其他资产及负债等。

11.1.4 估值原则

甲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11.1.4.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11.1.4.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11.1.4.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1.5 估值方法

11.1.5.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1.1.5.1.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11.1.5.1.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1.5.1.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

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1.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11.1.5.1.5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1.1.5.1.6 优先股，存在活跃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活跃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活跃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11.1.5.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1.1.5.2.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1.1.5.2.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11.1.5.2.3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11.1.5.2.4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11.1.5.2.5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

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作为估值净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11.1.5.2.6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1.5.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1.1.5.3.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11.1.5.3.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11.1.5.3.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甲方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1.1.5.4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11.1.5.4.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1.1.5.4.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4.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4.4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资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4.5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5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估值方法

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公允价值。当甲方认为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5.6 投资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甲方提供的净值估值，甲方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11.1.5.7 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甲方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甲方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甲方应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发布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结果等信息，乙方对此不承担职责。

11.1.5.8 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股票协议式回购等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1.5.9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11.1.6.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1.1.7.金融资产减值

对理财产品中持有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甲方应当定期对持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和计提。

11.1.7.1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原则

以逐笔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逐笔、差异化的减值计提，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后续风险状态明显变化，也应按照减值原则进行计提。

11.1.7.2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频率

自金融资产买入日起，在理财产品报告日和产品开放日前应对该类资产进行减值计量。

11.1.7.3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减值相关规定，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1.1.7.4 侧袋估值法

无法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评估预期风险计提减值时，可采用“侧袋估值”，将产品中上述金融资产与其他金融资产进行隔离，放入“侧袋账户”中，并锁定与其对应的客户和持有份额。其他资产仍在“主袋账户”正常估值，并开放申赎。

侧袋账户与主袋账户独立运作和估值，资产变现或结清时，将相关资金返还对应的客户。如侧袋账户中的金融资产恢复正常，可进行正常估值或变现时，可回转主袋账户。

11.1.8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1.1.8.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如采用“11.1.5”中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无法协商一致，可与乙方、会计事务所（如需）共同协

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1.1.8.2 甲、乙双方按“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净值偏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11.1.9 估值错误的处理

11.1.9.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的主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负责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理财产品财产、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9.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1.1.9.2.1 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导致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投资者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1.1.9.2.2 因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发送的数据错误，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1.1.10 暂停估值的情形

11.1.10.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1.1.10.2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11.1.10.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时；

11.1.10.4 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1.2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1.2.1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11.2.2 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3 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11.2.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11.2.5 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11.2.6 甲、乙双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11.2.7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

11.2.8 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11.2.9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二条 费用与税收

12.1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开户费、汇划手续费、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审计费、销售服务费（如有）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的费率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12.2 管理费

单个理财产品的管理费费率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产品公告中约定为准。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成立当天不计提），每日计提，各理财产品于每个季度季初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止上一个季度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需要调整管理费的支付时间。

12.3 托管费

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费率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产品公告中约定为准。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成立当天不计提），每日计提，各理财产品于每个季度季初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止上一个季度已计提未支付的托管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需要调整托管费的支付时间。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资产托管部其他应付托管收入

账号：70666050015622411206000001

开户行全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审核无误后从托管财产中划付。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对其他费用的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对上述费用的处理出具书面说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确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后从托管财产中划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13.2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3.2.1 职责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3.2.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天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天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甲方，定期出具托管报告（附件七）。

第十四条 理财产品清算

14.1 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

过 5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销户材料寄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销户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账户注销。如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14.2 甲方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指令将应付费用和应分配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收益分别划至指定账户。

14.3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14.4 本协议项下托管期限至理财产品终止、理财财产清算完毕且理财财产分配完毕之日止。托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办理理财产品专户的销户手续。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托管协议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托管协议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6.1 本托管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转入本托管协议项下与其对应的银行托管账户后生效。

16.2 本托管协议随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全部终止而终止。虽有前述约定，乙方自每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该只理财产品的托管责任。甲方应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6.3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

16.3.1 甲方被依法取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资格的；

16.3.2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16.3.3 乙方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16.3.4 乙方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16.3.5 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16.3.6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本托管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7.2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

17.2.2 甲、乙双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7.2.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17.2.4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17.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17.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甲、乙双方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17.4 甲、乙双方仅依据本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各自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有关本托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托管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实现本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18.2 对由于本托管协议引起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处理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及本托管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本托管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甲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甲、乙双方不再就每只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乙方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19.2 本托管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19.3 本托管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托管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9.4 本托管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就首只理财产品向乙方出具的《成立通知书》约定的成立日起生效。

19.5 如本托管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9.5.1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托管人变更方案，变更方案正式执行之前，乙方应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19.5.2 如乙方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理财产品，甲方有权在本托管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乙方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托管义务。

19.6 本托管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3 日

附件 1：账户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司理财产品支付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业绩报酬）、销售服务费和税费等的账户信息如下，后续如账户有变动，由我司另行出函约定。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004915215

开户行全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浮动管理费（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004915215

开户行全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销售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004980785

开户行全称：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税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004915215

开户行全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管理人（签章）



附件 2：成立通知书（样本）

成立通知书

尊敬的托管人：

产品成立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元)	

特此通知。



附件 3：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行签署的《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_____）的约定，我行已向贵行交付了_____ / _____（理财产品全称）（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财产，我行现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行向你行发送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从 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行负全部责任。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如有）
陈凌	021-63132356	经办、复核		
李冰	021-63132350	经办、复核		
柳叶	021-63132382	经办、复核		
郝玉晓	021-63132338	经办、复核		
☐ 授权划款指令发送邮箱：chenling2@boscm.cn、libing@boscm.cn、liuyel@boscm.cn、haoyx@boscm.cn、fsbdp@boscm.cn ☐ 授权估值数据发送邮箱：fenghg@boscm.cn、lijie11@boscm.cn、xiaozhy@boscm.cn				
划款指令 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业务往来 函件预留 印鉴	 （用章样本）			
备注：1、划款指令预留印鉴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本授权书生效后，原授权书自动失效。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晓健张

附件 4：划款指令（样本）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单位：元）：
资金用途： 	用款依据：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甲方复核人：	乙方复核人：
甲方签发人：	乙方审批人：
甲方预留印鉴盖章处：	

附件 5：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各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投资管理：

托管人对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资金的直接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对理财产品资金进入其他资管计划（或委贷银行委贷账户、或合伙企业等）后的流向及其后的任何资金运用及投资均不承担监督职责。托管人只对于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如因管理人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理财产品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联系人信息表（样本）

联系人信息表

管理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手机
清算人员	陈凌	021-63132356	chenling2@boscm.cn	13764654182
	李冰	021-63132350	libing@boscm.cn	15021909871
	柳叶	021-63132382	liuyel@boscm.cn	13918550416
	郝玉晓	021-63132338	haoyx@boscm.cn	13162520871
估值人员	冯海刚	021-63132328	fenghg@boscm.cn	13524607889
	李杰	021-23087302	lijie1@boscm.cn	13818841038
	肖振阳	021-63132315	xiaozhy@boscm.cn	13636392420
/	理财子基础数据平台	/	fsbdp@boscm.cn	/
投资监督	上银理财风险管理部	/	fengguanbu@boscm.cn	/

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产品经理	朱洁	0512-69860270	13584897226	zhujie002@suzhoubank.com
数据接收	蒋嘉炜	0512-69860281	18625217536	jiangjw@suzhoubank.com
账户管理	曹靓靓	0512-69860257	17751099708	caoll@suzhoubank.com
估值核算	李海龙	0512-69860260	187565597518	custodyacc@suzhoubank.com
清算划款	曹静	0512-69860261	15951122368	custodypay@suzhoubank.com
投资监督	李明旭	0512-69860271	18862241873	limx5@suzhoubank.com

附件 7：×××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样本）

*****（产品名称）

（****年第*季度//****半年度****年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方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行对*****（项目）财产进行了托管。

报告期内，我行在财产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我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在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托管协议，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我行对贵方编制的上述项目（****年第*季度/****年年度/****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情况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年**月**日